

# 陕西省审计厅

## 关于 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陕西省审计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依法审计为核心，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过程，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经济卫士”作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陕西新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将我厅 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建设根基

1. 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一是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坚持政治机关定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重要决策、重要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充分征求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各处室和法律顾问意见后集体研究决定。

2. 深化思想武装，筑牢法治根基。一是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研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内容，结合审计工作实际谋划落实举措。二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

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重要法治工作均提交厅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形成“党组领导、全员参与、层层落实”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三是常态化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推动思想认识转化为依法审计的行动自觉。全年完成厅机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系统组织学习宪法、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发《审计常用定性表述及适用法律法规向导》《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等书籍，组织开展1次法院旁听庭审活动。

3. 明确目标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制定年度审计法治工作计划，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工作步骤、责任处室，将述法点评工作和法治建设情况纳入机关年度考核的内容。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每年年初向审计署和省政府上报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 （二）规范审计执法，提升依法审计水平

1. 科学规范完成各项职责工作。一是深入开展厅机关“科学规范提升年”活动，制定行动方案，以“季度评议”的刚性督导，持续驱动审计立项、实施、成果利用、整改等环节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实质提升。二是落实研究型审计，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聚焦全省重点任务、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风险防范化解、促进党的自我革命五个方面安排项目开展审计，连续多年开展秦创原科技创

新平台、高质量项目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秦岭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着力以改革思路推动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三是以整改落实督责，针对《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全面压实整改责任。主动服务省委打好“问题整改硬仗”决策部署，制定强化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措施，明确阶段整改任务，组织省市县审计机关同步开展整改专项审计。

2. 完善审计法规体系。一是持续推动《陕西省审计条例》立法进程，已通过省政府常务会审议、省委审计委员会审批，待中央审计委员会批复后按人大立法程序办理。二是启动厅机关制度的废改立专项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合规性审查，全年配合省人大、省司法厅完成立法协调工作。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在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审计政策文件、工作纪律、执法程序、听证规定等信息。二是规范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对审计进点、现场取证、征求意见、报告出具等环节实行全程记录，确保审计程序合法合规。三是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和标准，所有业务文书按程序由审理处和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

4. 强化审计质量管控。一是完善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复核审理、督促整改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审计项目全流程质量监督。二是开展年度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对设区市审计机关已完成审计项目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审计程序、

证据收集、问题定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三是修订我厅《移送审计发现问题线索工作办法》，严格执行审计业务会制度，对重大审计事项集体研判审议，坚守“问题查不清不通过、定性不准确不通过、整改要求不具体不通过”的底线，确保审计行为合法合规、审计结论精准有力。四是全面运行“审计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通过完整记录、全程溯源、智能预警实现反映审计全貌，防止人为干预和非正常调整审计事项。2025年，我厅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无出庭应诉事项。

5. 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制度。依据审计署权责清单，修订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在省政府权责清单统一管理平台调整完善了审计机关权责清单，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建立公开、动态调整、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

6.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深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完成公职律师年检备案，签订专业法律顾问合同。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单位为我厅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审查修改法律文书、合同，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

### （三）主动接受监督，强化权力运行制约

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受省政府委托，每年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主动配合人大监督，组织各业务处开展审

计整改专项审计。

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年度在门户网站公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均按时限规范答复，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3. 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健全审计机关内部监督机制，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针对审计执法、信访办理等关键环节完善防控措施。厅机关纪委加强对审计干部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全年未发生审计干部违反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的行为。

#### （四）推进信访法治化，提升矛盾化解效能

1. 健全信访工作制度体系。对我厅《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信访事项受理、登记、分流、办理、复核、反馈等工作流程，实行“一事一策”，确保信访工作规范有序。严格落实诉访分离原则，引导群众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争议，明确信访事项办理时限，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2. 规范信访事项办理流程。对审计过程中受理的来信来访件，第一时间登记，及时分流至相关处室办理。对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实行多部门集中研判，邀请法规处和法律顾问参与论证，确保处理意见合法合规。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法治建设深度有待加强。部分审计干部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复杂审计问题的能力仍需提升，在面对新型审计领域、疑难

审计事项时，依法定性、精准适用法律法规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法治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需持续优化，培训内容与业务实践的融合度不够，案例教学等培训形式占比不足。

（二）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信访事项办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部分信访事项办理回复内容不够详实，对群众诉求的回应精准度不足。信访矛盾源头预防机制不够完善，对审计过程中潜在信访风险排查不够全面，前瞻性防范措施不足。

（三）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不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普法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多以传统宣讲、展板宣传为主，运用新媒体、新载体开展普法的创新性不足。普法宣传针对性不强，对被审计单位、群众关注的重点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不够深入。

### 三、2026年工作重点

2026年，我厅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推动审计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深化法治思想引领，提升依法审计能力。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丰富学习形式，提升审计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优化法治培训体系，围绕新型审计领域、重点法律法规开展针对性培训，将法治培训融入审计干部能力提升培养全过程，不断提升审计队伍法治素养和专业能力水平。

（二）推进信访工作提质增效，强化法治化保障。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办理流程，细化办理标准，提高回复内容详实度和精准度，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充分回应。加强信访矛盾源头预防，结合审计项目计划制定和实施，提前排查潜在信访风险。加强信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其政策理解、法律适用和沟通协调能力。

（三）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增强法治宣传实效。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宣传与审计执法、审计整改深度融合，在实施审计环节开展精准普法。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解读审计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围绕重要普法节点，开展主题鲜明的普法宣传活动，扩大审计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健全审计法规体系，完善贯通协调机制。依法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继续加强与省人大、省司法厅的沟通联系，争取2026年正式出台《陕西省审计条例》。对标审计署工作标准，制定我厅《审计项目全流程审计质量控制办法》，明确审计项目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加强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司法、财会、国资等监督的贯通协同，推动各类监督相向而行、同向发力，形成监督合力。

（五）规范审计执法行为，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对市县审计机关执法监督和业务指导，严格落实审计复核审理制度，持续开展业务质量检查，切实提高审计人员综合素质和审计执法水平，牢固树立依法审计、文明审计的清正形象，当好“经济卫

士”，积极推进审计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贡献审计力量。